

**2017年度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

**开发区分局部门决算**

2018年10月26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第二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第三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关于 2017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2017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

## 区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全局公安机关执法监督，组织、落实公安普法工作。

（二）研究公安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情况、新问题，掌握、分析影响社会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为区工委、管委会和上级公安机关提供信息和对策建议。

（三）组织、指导、协调对恐怖活动、危害国内安全和影响社会政治稳定案件的防范、侦察，防范和处置邪教组织、有害功法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负责对暴力犯罪、经济犯罪、集团犯罪等种类刑事案件的立案侦查。

（四）依法实施治安管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组织指导公共场所、大型活动、特种行业、危爆物品管理，查处治安案件，协调处置重大治安事件和灾害事故。指导全市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和群众性治安防范组织建设，负责全市保安服务行业监督管理工作。

(五) 负责辖区禁毒、缉毒工作，协助街道做好社区戒毒工作。

(六) 依法实施户口、居民身份证和实有人口管理，负责户口和人口登记、统计和调查工作。负责全市出入境管理及外国人在市内居留旅行有关管理工作。

(七) 负责辖区消防工作，组织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和公安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八) 负责承担安全警卫和大型活动安全保卫工作。

(九) 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实施安全技术防范工作和公共信息网络安全保护工作，负责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

(十) 负责公安行政审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复议应诉、国家赔偿和违法行为矫治工作。负责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工作和看守所、拘留所以及公安机关管理的强制隔离戒毒所、收容教育所、精神病管治院的管理工作。

(十一) 负责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十二) 负责分局公安装备、财务等警务保障工作。

(十三) 负责执行公安队伍管理的规章制度，组织实施对分局民警的教育、培训以及公安宣传，按权限管理干部和警衔，开展警务督察，查处分局公安队伍的违法违纪案件。

(十四) 承办区工委、管委会和市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部门决算由单位本级决算组成，无下级单位。本单位属行政单位。

###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总编制人数 666 人，其中：行政编制 665 人，工勤 1 人，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631 人，其中：行政 630 人，工勤 1 人，事业编制 0 人。

离退休人员 35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35 人。

## 第二部分 部门名称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6409.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32694.77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307.85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13.71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842.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857.1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49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0	
<b>本年收入合计</b>	24		<b>本年支出合计</b>	51	36607.9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36717.71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108.7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218.52
<b>合计</b>	27	36826.48	<b>合计</b>	54	36826.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1+2+3+4+5+6)行；27行=(24+25+26)行；51行=(28+29+...+50)行；54行=(51+52+53)行。

## 2017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36717.71	36409.86			
		公共安全支出	32804.52	32496.67					307.85
		公安	32804.5	32496.6					307.85

		2	7					
	行政运行	21788.76	21788.7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415.76	10107.91					307.85
	刑事侦查	600	6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71	213.7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3.71	213.7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13.71	213.7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42.3	1842.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42.3	1842.3					
	行政单位医疗	900.48	900.48					
	公务员医疗补助	941.82	941.82					
	住房保障支出	1857.18	1857.18					
	住房改革支出	1857.18	1857.18					
	住房公积金	1531.69	1531.69					
	提租补贴	325.49	325.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2+3+4+5+6+7） 栏各行

### 2017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607.96	25765.15	10842.81			
		公共安全支出		32694.77	21851.96	10842.81			
		公安		32694.77	21851.96	10842.81			
		行政运行		21788.76	21788.76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306.01	63.2	10242.81			
		刑事侦查		600	0	6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71	213.7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3.71	213.7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13.71	213.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42.3	1842.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42.3	1842.3				
		行政单位医疗		900.48	900.48				
		公务员医疗补助		941.82	941.82				
		住房保障支出		1857.18	1857.18				
		住房改革支出		1857.18	1857.18				
		住房公积金		1531.69	1531.69				
		提租补贴		325.49	325.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4+5+6）栏各行

##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财 政拨 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6409. 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32496.6 7	32496. 67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213.71	213.71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1842.3	1842.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857.18	1857.1 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36409. 86	本年支出合计	53	36409.8 6	36409. 8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36409.86	总计	58	36409.86	36409.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1+2）行； 25行=（26+27）行； 29行=（24+25）行； 53行=（30+31+...+52）行； 58行=（53+54）行。

##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6409.86	25765.15	10644.71
			公共安全支出	32496.67	21851.96	10644.71
			公安	32496.67	21851.96	10644.71
			行政运行	21788.76	21788.76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107.91	63.2	10044.71
			刑事侦查	600	0	6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71	213.7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3.71	213.7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 退休	213.71	213.7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出	1842.3	1842.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42.3	1842.3	
			行政单位医疗	900.48	900.48	
			公务员医疗补助	941.82	941.82	
			住房保障支出	1857.18	1857.18	
			住房改革支出	1857.18	1857.18	
			住房公积金	1531.69	1531.69	
			提租补贴	325.49	325.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栏各行。

##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部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113.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60.68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18.1
30101	基本工资	3392	30201	办公费	276.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43.83
30102	津贴补贴	4829.62	30202	印刷费	8.7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41.93
30103	奖金	7726.22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54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72.97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23.0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8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364.0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92.86	30207	邮电费	16.04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9.19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72.7	30211	差旅费	28.01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8.5			
30302	退休费	244.77	30213	维修（护）费	173.63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4.47			
30304	抚恤金		30215	会议费	0			
30305	生活补助	448.64	30216	培训费	31.68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			
30307	医疗费	897.84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8.39			
30309	奖励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12.81			
30311	住房公积金	1531.69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0312	提租补贴	325.49	30228	工会经费	255.85			
30313	购房补贴		30229	福利费	223.07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4.76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121.7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29.2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支出	2.55	30240	税金及附加 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 务支出	51.62			
人员经费合计		22686. 37	公用经费合计					3078.7 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预算数						2017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30.5	7.5	615	90	525	8	616.67	8.5	607.37	135.6	471.77	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决算情况。其中，2017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调整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1+2-3）栏各行；3 栏各行=（4+5）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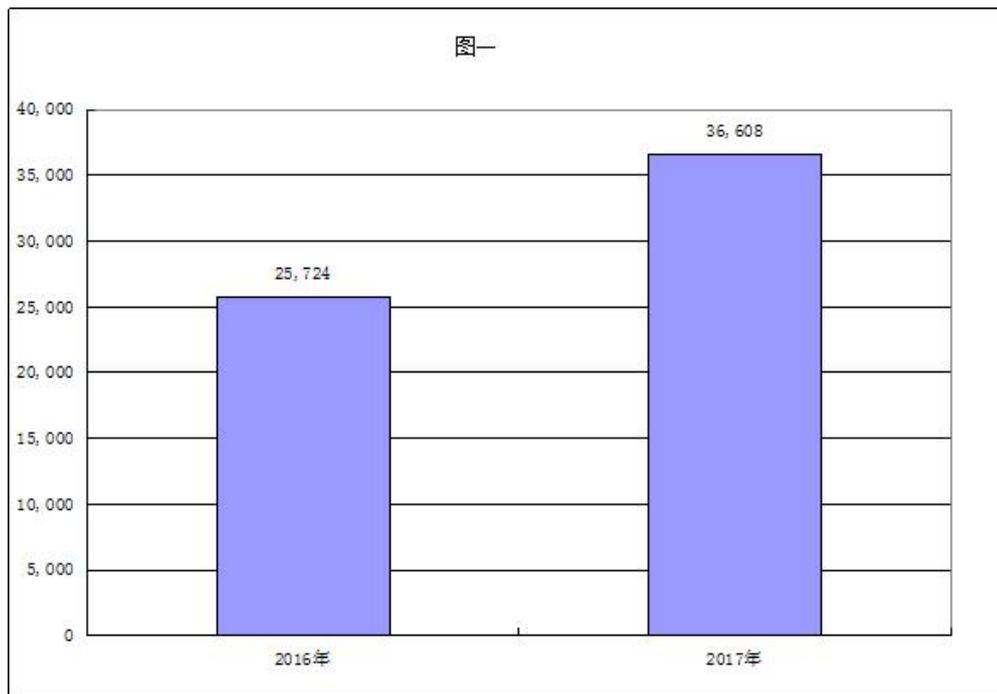
武汉市公安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 第三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36717.71 万元，支出总计 36607.96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10994.08 万元，增长 42.73%，支出总计增加 10884.33 万元，增加 42.31%，主要原因是：1、人员增加，调入民警 29 人，调出 4 人，离退 8 人；2、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 号》文件补缴 2014 年 10 月 2017 年 12 月养老保险等；3、协警人员增加 273 人，劳务费增长幅度较大；4、增加部分专项工作经费，主要包括反恐专项经费、功能分区、派出所防雷整改、流动警务站工作经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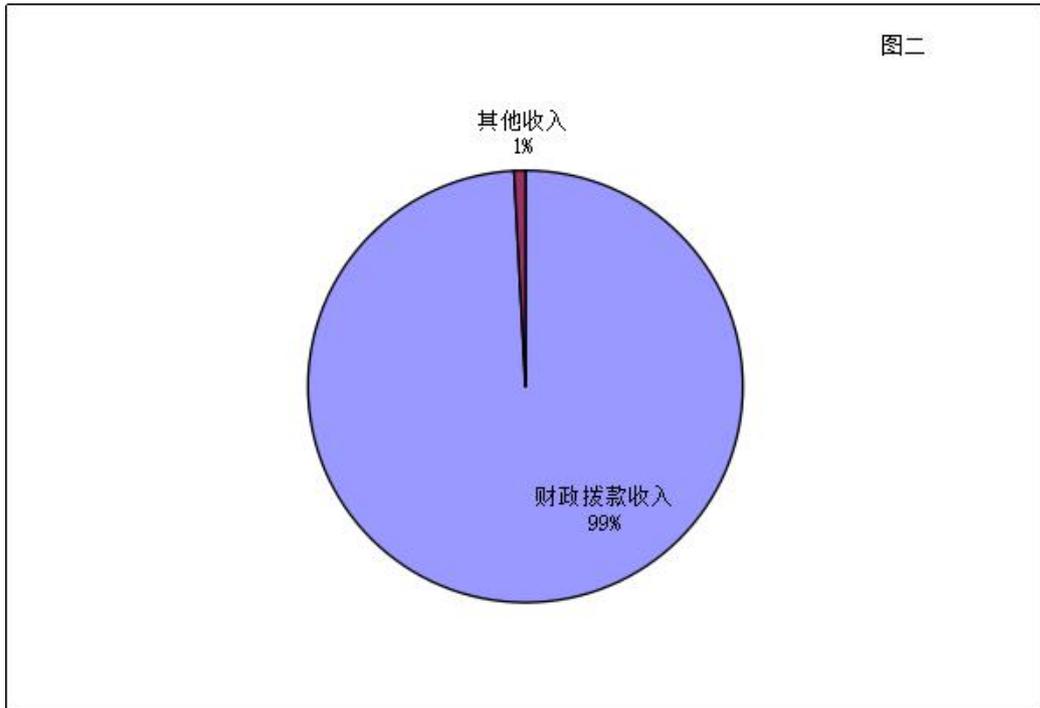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二、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6717.7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6409.86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16%；其他收入 307.85 万元，占本年收入 0.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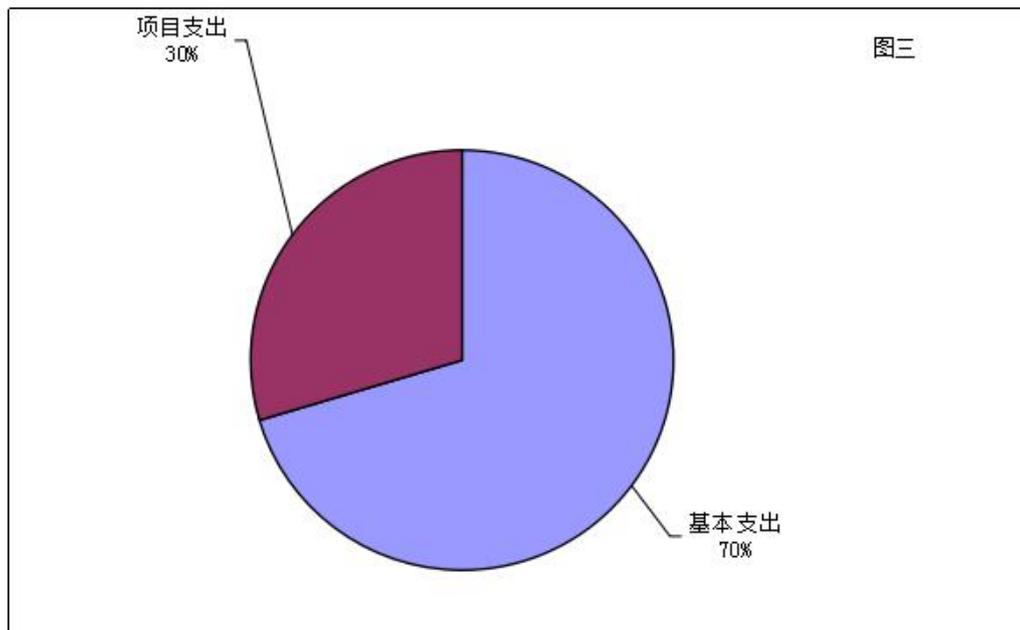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 三、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6607.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765.15 万元，占本年支出 70.38%；项目支出 10842.81 万元，占本年支出 29.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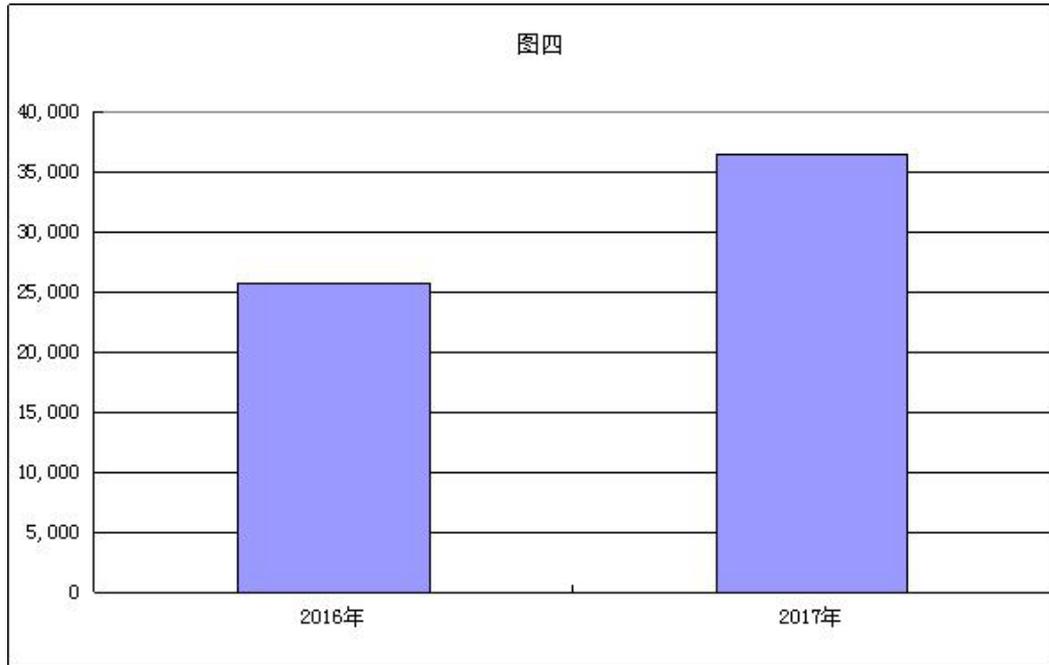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 四、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6409.86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686.23 万元，增长 41.54%。主要原因：1、人员增加，调入民警 29 人，调出 4 人，离退 8 人；2、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 号》文件补缴 2014 年 10 月 2017 年 12 月养老保险等；3、协警人员增加 273 人，劳务费增长幅度较大；4、增加部分专项工作经费，主要包括反恐专项经费、功能分区、派出所防雷整改、流动警务站工作经费等。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五、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6409.8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46%。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686.23 万元，增长 41.54 %。主要原因是：1、人员增加，调入民警 29 人，调出 4 人，离退 8 人；2、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 号》文件补缴 2014 年 10 月 2017 年 12 月养老保险等；3、协警人员增加 273 人，劳务费增长幅度较大；4、增加部分专项工作经费,主要包括反恐专项经费、功能分区、派出所防雷整改、流动警务站工作经费等。

###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6409.8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32496.67 万元，占 89.25%；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213.71 万元，占 0.59%；医疗卫生与技术生育支出 1842.3 万元，占 5.06%；住房保障支出 1857.18 万元，占 5.1%。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度预算为 28700 万元(包括年初部门预算、基本建设等专项资金、上级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及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等)，支出决算为 36409.8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26.86%。其中：基本支出 25765.15 万元，项目支出 10644.71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办案费 600 万元，主要用于为办理各类刑事、治安案件，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防范、打击恐怖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全年共完成刑事案件破案 1700 件，侵财案件破案 1300 件，经济案件破案 74 件，毒品案件破案 60 件，吸毒人员收戒 70 人；命案破案率 95%，枪案破案率 95%，批准逮捕人数（含直诉）占分局三年平均批准逮捕人数比 $\leq$ 100%，批捕扒窃犯罪人数与辖区现发扒窃警情比例 5.9%；

2、辅警经费 6359.02 万元，主要用于负责办理各类刑事、治安案件，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防范、打击恐怖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而聘用辅警人员，来协助公安机关从事安全保卫、治安巡防、交通管理、人口管理、技术保障、辅助管理、行政事务等工作，

完成协助处理刑事治安案件数 10000 件，协助受理出入境登记件数 150000 件，协助刑事破案率 27%，维稳处突率 100%；

3、办公设备购置费 140 万元，主要用于电脑、打印机、传真机、复印机等相关办公设备购置、更新及维护，提高了日常工作效率；

4、交通工具购置费 90 万元，更新购置车辆 6 台，最大限度的提升人民群众街面见警率，有效遏制街面违反犯罪行为的发生，提升了维稳处理、反恐防暴的反应速度，加强了社会面巡控用车的需要，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

5、警用装备购置费 450 万元，主要用于为一线执法执勤单位购置并更新单警装备、执法记录仪、应急装备、刑侦大队技术专用设备购置和移动取证设备购置等支出，显著提高民警执法设备装备水平、显著增强民警执法取证能力、单警装备配备率达到 100%，设备使用部门或人员满意率 98%；

6、信息化建设费 504 万元，包括分局各基层所、队、站网络及信息系统维护、升级，分局 8 个无线基站维护及电费，计算机保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出入境语言服务平台建设、视频终端系统建设支出等，提高街头见警率、信息化支撑破案率、接警速度大幅提升，推进了警务资源的利用率、信息化管理水平的提升；

7、其他经费 2041.24 万元，主要为维稳专项经费、禁毒专项经费、看守所经费、反恐工作经费、功能分区经费、驻

区特警经费等支出，用于办理各类刑事、治安案件，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防范、打击恐怖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全年 50 人以上群体事件处置率 100%，反恐重点人管控率 100%，治安重点人员管控率 100%，网络舆情闭环核查处置率 100%，重大公共安全事故发生 0 起，暴力恐怖案件发生 0 起，敏感涉稳问题发生 0 起，平安小区覆盖率 85%，实有人员登记量（流动人口、寄挂户口）110000 人；

8、全市公务用枪数字化改造经费 43.6 万元，用于公安机关公务用枪数字化改造；

9、巡逻定位系统及便民服务平台 187.64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巡逻实时定位系统以及便民利企信息平台，提高街面派警效率，提升群众满意度和安全感；

10、追加刑事案卷电子保管系统 48 万元，用于配合全市公安机关刑事案卷电子化保管系统升级改造工作；

11、光谷魅力之城警务服务站项目经费 79.81 万元，用于迁建在 2016 年特大暴雨中淹毁的高新六路魅力之城警务服务站经费的支出，为接处警工作向同心辖区的全方位辐射提供了良好的依托，同时缓解了派出所接处警的工作压力，并通过屯警街头，实现了社会面有力管控；

12、追加流动警务站经费 101.4 万元，市公安局向市政府报告特批特种智能巡控车 50 台，分局分配 2 台作为街面

流动警务工作站，并配置相关巡逻防控装备，达到显性用警，提高街面见警管事率，极大的提升了社会安全指数，当期街面刑事警情同比下降 2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

1、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2385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496.6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36.25%。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213.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3.7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2278.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42.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0.86%。

4、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1857.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57.1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

## 六、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765.1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2686.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3078.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企业政策性补贴、事业单位补贴、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 七、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本级，无下属单位。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度预算数为 63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6.67 万元，为预算的 97.81%，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8.5 万元，为预算的 113.33%，比预算增加 1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行程

计划是当年临时接市公安局及管委会通知安排，故在年初预算未足额安排。

2017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0人次。由于市公安局年初计划赴法国开展“网络安全及应对培训”，并预收了出国境费用，后根据当年工作情况实际未安排出境培训，且该费用已于2018年1月退回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专户。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07.37万元，完成预算的98.76%，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135.6万元，为预算的150.67%，比预算增加45.6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分局车辆报废6台，更新6台，另外，市公安局向市政府报告特批特种智能巡控车50台，分局分配2台，故车辆购置经费有所增加，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52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71.77万元，为预算的89.86%，比预算减少53.23万元，原因是通过建立车辆信息化管理平台，加强车辆管理，车辆逐步购置更新，维修费用相应减少，油耗下降。其中：燃料费285.32万元；车辆维修费111.99万元；路桥费等28.16万元；保险费46.3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8万元，为预算的0.1%，比预算减少7.2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按照《关于规范公款接待用餐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务接待，厉

行节约，禁止奢侈浪费。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工作接待。

2017年武汉市公安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0.8万元。其中用于外省市的交流接待0.8万元，用于工作接待14批次、158人次（其中陪同38人次）。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6年减少25.49万元，降低3.97%，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1万元，增长13.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26.12万元，降低4.12%，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减少0.37万元，降低31.62%。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行程是当年接市公安局及管委会通知临时安排，故预算中未足额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通过建立车辆信息化管理平台，加强车辆管理，车辆逐步购置更新，维修费用相应减少，油耗下降；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按照《关于规范公款接待用餐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务接待，厉行节约，禁止奢侈浪费。

## 八、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7年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关于 2017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对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8 个，资金 36,607.96 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17 年度预算、预算编制说明和预算绩效目标，内容较详尽，指标较符合部门职能和工作需要，注意指标值合理性；在预算管理和执行方面，资金使用规范，应重视预算编制全面性，控制经常性大额预算调整。分局在刑事案件侦破、治安管控、公共安全管理、反恐维稳、服务质量等方面取得好成绩，辖区群众安全感提升效果明显。

### (二) 绩效自评结果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今年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

办案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00 万元，执行数为 6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刑事案件破案 1700 件，侵财案件破案 1300 件，经济案件破案 74 件，毒品案件破案 60 件，吸毒人员收戒 70 人，依法刑拘犯罪嫌疑人同比上升 6.6%；二是重大恶性案件发生 0 起，命案破案率 95%，枪案破案率 95%，批准逮捕人数（含直诉）占分局三年平均批准逮捕人数比  $\leq 100\%$ ，批捕扒窃犯罪人数与辖区现发扒窃警情比例 5.9%。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项目资金的实际使用过程与年度预算仍存在偏差，有少量资金用于修理电动车、修锁等公用开支。下一步改进措施：通过深入理解绩效目标，充分了解具体办案人员的需求，与年初预算相结合，让绩效目标的设置与当前公安工作的预算相匹配。在实际支出过程中，要更加严格按年度预算批复执行，做到支出的内容、进度与预算相符。

辅警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359.02万元，执行数为6,359.0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共聘用辅警人员990人，协助处理刑事治安案件数10000件，协助受理出入境登记150000件，流动人口登记量110000人次，申报居住证登记完成率100%；二是协助刑事破案率27%，协助治安破案率19%，维稳处突率100%，协助民警行政处罚1600余人，协助民警刑事拘留800余人，协助民警巡逻抓现行86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目前警务辅助人员的工资待遇相对不高，辅警人员流失比较严重，队伍长期处于不稳定状态、且队伍的整体素质良莠不齐，对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带来直接影响；二是项目资金的执行与年度预算仍存在偏差，有少量项目资金用于其他方面。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警务辅助人员队伍建设管理的现状，加大岗前培训和在职培训的力度，建立和完善队伍管理长效机制，提高管理效能，推进辅警管理实现规范化，职业化；根据开发区经济发展的速度，全面预估治安维稳形势，

合理估计辅警人员的开支，科学合理编制辅警人员经费预算；在实际支出过程中，要更加严格按年度预算批复执行，做到支出的内容、进度与预算相符。

办公设备购置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0万元，执行数为1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报废更新购置办公电脑152台，购置打印机、复印机一体机74台，购置刑事案卷电子保管柜56个，完成年初设定的全部采购计划，采购设备质量达标率100%；二是通过办公设备的购置更新，能够满足执法民警在工作上的需求、提升了使用人员的警务工作效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由于业务部门的增设以及人员的急剧增加，且公安机关实行的24小时工作制，办公设备的使用率远高于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每年办公设备采购量太大，不利于节能减排和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率。下一步改进措施：每年在编制预算的时候，根据当年资产管理台账中达到报废年限且无维修价值的数量，确定当年的预算编制数。做到编制科学合理，最大限度的节约国有资产。

交通工具购置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0万元，执行数为9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按照政府采购流程购置6台东风风神AX7，完成及时率为100%；二是该批车辆用于社会面巡逻防控，最大限度的提搞了街面见警率，有效遏制了街面违反犯罪行为的

发生，提升了维稳处理、反恐防暴的反应速度，极大的提升了社会安全指数，当期街面刑事警情同比下降 21%，项目产出目标和效果较好，项目绩效综合考评得分为 99 分，评价等次确定为优。

警用装备购置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50 万元，执行数为 4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警用装备经费的投入使用，一是购置各类巡逻、应急、刑侦、反恐、国保技术装备 8 批共 1600 余件；二是分局单警装备实际配备率 100%，设备使用部门或人员满意率 100%，大大提升了公安机关战斗力；二是四侦装备水准保持前列，全力打造了刑侦、技侦、网侦、视侦部门侦查破案尖刀理论，突出了“实战、实用、实效”导向。本项目综合考评得分为 99 分，评价等次确定为优。

信息化建设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00 万元，执行数为 5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探索了“物联网+社区警务”新模式，成功打造光谷理想城“智慧平安小区”特色品牌，小区居民安全感、满意度大幅提升。《人民公安报》、《湖北日报》、《长江日报》等新闻媒体大篇幅报道，在全国形成品牌效应；二是自主研发了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的“出入境办证预受理系统”，平均办证时间从 60 分钟缩短至 10 分钟，打造了条办证速度最快、办证流程最简、办证服务最优的绿色通道；三是运用“互

联网+”思维，成功研发全新智能化便民服务平台—“光谷落户直通车”，有力服务了“百万大学生落户”新政，打造了招才引智“光谷速度”，大学生落实效率提高47%，办理落户时间从每人40分钟缩短至20分钟以内。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各职能部门对信息化项目的预算评估不够全面，导致在执行预算的时候，经费的使用节点衔接不够；二是其中巡逻定位设备经费的预算编制未立足实际，开展论证，导致项目缺乏可操作性，预算资金执行不彻底。下一步改进措施：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对各项目均要进行科学合理的评估，以确保财政预算资金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执行性。

其他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41.24万元，执行数为2041.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设立社区和学校宣传点个数120个、赠送门磁报警器10000个、购置派出所消防电动车12台、新建及改建警务室22个、建设二级排爆站1个、防雷整改派出所、警务站20个、建设“口子所”4个、购置侦查无人机13台；二是传销警情同比下降79%，入户盗窃警情同比下降38.9%，视频侦查支撑破案率达到40%，涉爆警情处置率100%。辖区群众安全感达到全市前列；三是采购设备使用者满意率及警务室建设满意度均为100%。其他经费项目的支出，为分局各业务部门的全年经常性工作提供了必要的保障，为社会面的稳控奠定了良好的基础，综合考评得分为95分，评价

等次确定为优。

光谷魅力之城警务服务站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9.81 万元，执行数为 79.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在人民医院东院外重建了新的警务站，新站的地理位置为接处警向同心辖区的全方位辐射提供了良好的依托；二是解了派出所接处警的工作压力。通过屯警街头，实现了社会面管控有力。该项目综合考评得分为 99 分，评价等次确定为优。

附件：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 十、2017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78.78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 1846.77 万元，降低 37.49%。主要原因是协警经费从 2016 年在基本支出（协警劳务费：3161.23 万元）核算，转变为 2017 年在项目支出（辅警经费，6359.02 万元）核算。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200.0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65.1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857.0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77.8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859.23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8.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50.4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9.7%。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共有车辆 152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5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96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价 100(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第四部分 2017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一、创新破案机制，全面提升打击犯罪效能

一是建立视频侦查机制。组建视频侦查大队，建立了分局、派出所两级视频侦查体系。全年刑拘“盗抢骗”350 人，同比 269 人上升 30.1%。同时，在地铁 2 号线光谷广场各出站口安装动态人脸识别设备，抓获各类网逃 62 人，其中本市网逃 9 人。

二是建立合成作战机制。今年来，共刑拘犯罪嫌疑人 789 名，同比 740 人上升 6.6%，逮捕 582 人，同比 493 人上升 18.1%，逮捕率 87.9%，同比去年 80.8% 上升 7.1%，移送起诉 762 人，同比 703 人上升 8.4%。4 起现发命案全部 20 小时内告破。

三是建立情报支撑机制。网安情报队增设成立以来，累计预警离汉重点人 260 人，核查重点人员轨迹 601 人次，配合拦截劝返进京重点人 180 人，为十九大“零进京上访”提供了有力支撑。全年未发生涉警、涉稳负面网络舆情。

四是建立打击禁毒犯罪新机制。对毒品犯罪开展专项打击，打处毒品犯罪人数上升 8%，成功侦破 2.6 公斤特大毒品案，为建局以来最大毒品案件。

五是建立“战区制”街面警务新模式。今年以来，全区警情历史性下降，违法犯罪警情同比下降 4.3%，刑事警情同比下降 14.1%，扭转了近年来警情持续攀升的势头。

六是建立远程可视化办案系统。实现远程提讯、远程监督、可视化实时指导，极大节约了成本，解放警力，提高办案效率。

## 二、创新管控机制，坚持积极治安、主动进攻，打造治安管控高地

一是针对国内金融投资诈骗高发的突出问题，全面开展集中专项整治。5 月份连续三周对 4 个重点区域、200 余栋写字楼、1198 家公司开展金融投资领域清查行动，清走可疑公司 94 家、从业人员 630 余名，依法处理 5 家涉嫌诈骗、非法集资公司。

二是针对传销违法活动，分局紧盯苗头、主动出击。8 月份，集中清查整治涉传销小区 11 个、751 户，打掉“1040

阳光工程”大型传销团伙2个，摧毁传销窝点20个，清理传销人员500余人。今年传销警情207起，同比下降79%，全年未发生因投资诈骗、传销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集访问题及负面舆情炒作。

三是针对全区7处市级危险路段、6个堵点、433处隐患路口专项治理改造。全年“122”、交通拥堵、事故警情实现“三下降”，分别同比下降16.7%、47.8%和14.7%。持续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大清查、大整治”行动，检查单位3万余家，整改火灾隐患1.1万余处，临时查封64家，罚款350余万元，行政拘留11人，全年火灾警情同比下降15.2%，连续17年保持重特大火灾事故“零发生”。

### **三、创新数字警务，打造理想城智慧平安社区品牌**

针对人员杂、治安乱、环境差、曾经一晚上连发10起盗窃案的光谷理想城还建社区，分局坚持问题导向、主动作为、因地制宜，运用新科技、新思路，探索“物联网+社区警务”新模式，架设“门禁、视频、车控、消防感知和要素管理”五张智慧网络，通过采集海量数据分析应用，带来智能、精准、高效的社区工作新模式，全面提升社区警务工作水平。先后采集数据300万余条，实有人口信息8500余人，同比提升90%，实现“无毒、无赌、无邪、无发案、无越级上访”的“五无”平安社区，小区居民安全感、满意度大幅提升。省厅、市局领导先后实地调研，对该项目给予充分肯

定。市局已将智慧“平安小区”建设作为向政府报告的十件实事内容，2018年将在全市复制、推广、建设100个智慧小区。

#### 四、创新服务模式，优化流程，打造智慧政务新亮点。

一是自主研发“出入境办证预受理系统”，群众办证时间大幅缩短。自主研发了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的“出入境办证预受理系统”，将群众办理出入境证照的9个步骤缩减至4个步骤，平均办证时间从60分钟缩短至10分钟。今年以来办证量97436人，占全市23%。在全市各区出入境办证中，每办证4人就有一人在光谷。

二是推出“光谷落户直通车”，有力服务了“百万大学生落户”新政。成功研发全新智能化便民服务平台——“光谷落户直通车”，大学生落户效率显著提高47%，办理落户时间从每人40分钟缩短至20分钟以内。自5月22日武汉市大学生落户新政实施以来，高新区共办理大学生落户24565人，占全市总量的23.4%，武汉每落户4人就有一人在光谷，是2016年全年大学生落户总量1679人的14倍。

三是研发“光谷翻译官”，解决涉外警务工作沟通难题。创新推出了全国首创的警用翻译平台“光谷翻译官”APP，并以此建立了一支80余人的翻译员队伍，有效服务涉外警务及政务。

#### 五、创新政治工作模式，凝心聚力，打造一流公安队伍

一是在全市首创分局“斗鱼”直播室，开辟“光谷警花在线”栏目，先后推出直播活动41期，网民关注量超过1000万人次，在线观众最高峰达300万，收获数万网名点赞，东新公安影响力不断增强。

二是开展优秀后备人才选拔考试，通过考试，70名综合素质优良干部、47名专业技能干部分别进入“优秀人才库”“专业人才库”，不仅发现了人才骨干，其中24名优秀干部走上领导岗位。

三是建立辅警大队、中队、分队行政序列，建立辅警党支部，健全完善辅警招录、培训、管理、奖惩机制。全年新招录、培训辅警280人，发展辅警党员2人，奖励辅警150余人次，淘汰不合格辅警29人，逐步打造一支高素质辅警队伍。

四是强化典型引领，涌现出一大批新时代楷模。例如，人口大队副大队长张文昌被评为“全国优秀人民警察”“湖北最美警察”等；一年内，分局荣立集体三等功，步行街警务站荣立集体三等功，6个科队集体嘉奖，86名干警立功受奖。

五是建立“提醒清单”督办制度。分局以红头文件形式印发《“提醒清单”工作制度（试行）》，对各战线、各单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开具提醒清单47份，形成“开具清单—督导反馈—定期分析—清单销号—责任追究”的闭环流

程，倒逼工作落实落地，队伍执行力显著提升。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破案打击	紧盯“破案打击上升、刑事警情下降”的目标，优化队伍，完善机制，创新战法，强化破案打击主业，确保打击数量和打击质量双提升。	依法刑拘犯罪嫌疑人 789 名，同比 740 人上升 6.6% 紧盯影响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的侵财类案件，持续发力、精准打击。全年刑拘“盗抢骗” 350 人，同比 269 人上升 30.1%，（今年占刑拘总数比 44.4%，去年占比 36.4%）；全年逮捕 582 人，同比 493 人上升 18.1%，全年逮捕率 87.9%，同比去年 80.8% 上升 7.1%；移送起诉 762 人，同比 703 人上升 8.4%。共打掉职业“盗抢骗” 团伙 17 个、共破获“盗抢骗” 系列案件 36 宗，较去年同期均大幅上升。全区警情历史性下降，刑事警情 5086 起，同比 5918 起下降 14.1%，扭转连续三年攀升势头，命案仅发 5 起破 4 起，较去年 6 起下降 17%，抢劫、抢夺警情仅发 6 起，全部告破，群众获得感显著增强。
2	治安管控	建立“战区制”街面警务新模式，屯警街头，增强社会面管控力；强化“情指勤”一体化运作，实现重大警情及突发事件扁平化指挥，提升快速反应能力。	根据辖区治安状况，划分六大“战区”，按“战区”整合派出所、警务站、检查站、特警等警力，统一调度、联勤联动、形成合力。关山、庙山、茶棚检查站在保持原有职能基础上，承担街面快速反应、巡逻防控、接出警职能，将巡控重心转移至中心区域，接警到达现场时间大幅缩短，既提高快反能力，又缓解了派出所接出警工作压力；显性用警，动态布警，最大限度将警力前移，推动警力向街面人员密集区域汇聚，提高街面见警管事率，形成严管高压震慑态势；今年以来，街面警力

			<p>直接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400余人，刑事拘留147人、治安拘留194人，街面刑事警情同比下降21%，极大的提升了社会安全指数。</p>
3	服务群众	<p>科技引领，服务为本，打造智慧警务特色品牌。针对社区警务、政务服务方面的“痛点”问题，积极探索警务科技创新，提升警务效能，进一步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和幸福感。</p>	<p>成功打造光谷理想城智慧“平安小区”特色品牌，探索“物联网+社区警务”新模式，通过采集海量数据分析应用，带来智能、精准、高效的社区工作新模式，全面提升社区警务工作水平；先后采集数据300万余条，实有人口信息8500余人，同比提升90%，实现“无毒、无赌、无邪、无发案、无越级上访”的“五无”平安社区；以“整合业务、优化流程、自助服务”为重点，自主研发了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的“出入境办证预受理系统”，将群众办理出入境证照的9个步骤缩减至4个步骤，平均办证时间从60分钟缩短至10分钟，打造了一条办证速度最快、办证流程最简、办证服务最优的绿色通道，今年以来办证量97436人，占全市23%。在全市各区出入境办证中，每办证四人就有一人在光谷；积极应对大学生落户井喷，运用“互联网+”思维，创新推出“光谷落户直通车”，有力服务了“百万大学生落户”新政，实现了大学生落户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打造了招才引智“光谷速度”，大学生落户效率显著提高47%，办理落户时间从每人40分钟缩短至20分钟以内。</p>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八) 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支出(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支出(款)刑事侦查(项):指反映各级公安机关开展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

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约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省市级政府批准，区各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的租金补贴。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各单位其他专用名词解释